

规划研究合同

项 目 名 称：武进城区竖向规划研究

采 购 人（甲方）：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武进分局

供应商联合体牵头人：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乙方一）

供应商联合体成员：常州市武进规划勘测设计院（乙方二）

签订地点：常州市

签订日期：2023年7月10日

采购人（甲方）：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武进分局

中标人（乙方）：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乙方一）

常州市武进规划勘测设计院（乙方二）

代理公司：常州中平招投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由乙方一和乙方二组成联合体，以下统称“乙方”）承担武进城区竖向规划研究，项目地点为常州市武进区，为明确双方权责，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城市规划编制办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

1.2 国家、省以及地方有关法规、规章及技术规范、标准及其它规定；

1.3 规划项目批准文件；

第二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采购文件；

（2）投标文件；

（3）中标通知书；

（4）中标人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

（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三条 本合同项目名称、规模、性质及编制内容

3.1 项目名称：武进城区竖向规划研究

3.2 性质和目的：

为建设韧性城市，进一步提高武进城区竖向规划的科学性、合理性，结合城市自然条件，综合考虑水文水系、防洪排涝、城市景观等因素，对城市竖向规划进行分析研究，提出城市道路及建设用地的竖向高程控制要求，为城市规划管理、建设等环节提供依据。

3.3 编制范围及具体内容

3.3.1 编制范围：

对开展武进城区竖向规划研究进行必要性分析，剖析现状特征及规划解读，重点研究竖向规划影响因素及影响机制，并从宏观、中观及微观三个层次结合武进城区实际提出具体的竖向规划研究方案，为城市规划管理、建设等环节提供依据。

3.3.2 具体内容要求：

(1) 研究竖向规划的必要性分析，对武进城区范围内的地形地貌、气象水文、地质条件等建设条件进行分析、对竖向规划中存在的问题进行分析与总结。

(2) 明确规划研究的目标、原则以及技术路线，重点研究竖向规划的影响因素及影响机制。

(3) 从宏观、中观及微观三个层次结合武进城区实际提出具体的竖向规划研究方案。宏观层面即武进城区范围，根据总体规划阶段要求进行竖向规划研究，主要工作内容包括：排水防涝研究、道路竖向研究、用地竖向研究、景观竖向控制原则和土方竖向控制原则。中观层面为旧城更新区域，根据控规阶段要求进行竖向规划研究，主要工作内容包括：确定主、次、支三级道路交叉点标高；补充与调整其他道路的控制标高；确定规划区域内过河桥梁的规划控制标高（最低控制标高）；以城市次干道为框架网络，根据各片区功能等级确定网格内的场地标高。微观层面为两湖核心区，根据修建性详规阶段要求进行竖向规划研究，研究内容包括：根据片区的地块功能划分，满足分区设防的需要，按照城市总体规划，划分出最重要地块、重要地块、一般重要地块、普通地块等级地块控制标高体系；落实片区内各级城市道路、桥梁标高、地块标高等技术数据；提出片区内核心区域地下空间、综合管廊的建议开挖深度以及片区交通枢纽的衔接标高数据。

第四条 编制依据

4.1 甲方提交的基础文件、资料。

4.2 规划编制标准要求

第五条 甲方向乙方提交的文件及资料

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定规划和专项规划的文本成果资料。

第六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规划成果文件

规划研究成果包括规划研究报告和图件。提供纸质成果 10 份（须盖单位公章、项目负责人签字）。提供所有成果的电子文件两套（光盘），其中文本文件使用 doc、PPT、PDF 格式，图纸文件使用 dwg 和 jpg 格式。

第七条 实施期限

2023年7月-2023年11月

第八条 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8.1 本合同所涉项目费用为乙方向甲方提供规划技术服务产生的费用。

本项目费用合计为人民币¥ 496900 元，（大写）：肆拾玖万陆仟玖佰元整。

联合体双方的费用比例为：乙方一：75%，乙方二：25%，具体工作分工如下：乙方一负责项目总体竖向研究工作，负责典型案例借鉴、研究目标及影响因素分析及规划研究方案等章节，编制文本和图纸，在项目关键节点参会并汇报；乙方二负责收集资料，负责现状分析及相关规划解读等章节，配合编制文本、图集等。其中，乙方一为联合体牵头单位，乙方二为联合体成员单位，由牵头单位对本合同约定的设计工作负总责。

乙方一项目费用为人民币（小写）：372675 元，（大写）：叁拾柒万贰仟陆佰柒拾伍元整；其中未税金额为 350314.5 元，，增值税金额为 22360.5 元，增值税税率为 6%。

乙方二项目费用为人民币（小写）：124225 元，（大写）：壹拾贰万肆仟贰佰贰拾伍元整；其中未税金额为 116771.5 元，，增值税金额为 7453.5 元，增值税税率为 6%。

8.2 项目费用 分二期 由甲方分别按比例支付给乙方一和乙方二，具体支付时间和方式如下：

付款阶段	支付比例	乙方一金额（75%）	乙方二金额（25%）	总支付金额（元）
第一阶段：签订合同，项目启动后	30%	111802.5	37267.5	149070
第二阶段：项目成果通过专家论证或验收后	70%	260872.5	86957.5	347830
合计	100%	372675	124225	496900

乙方一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如下：

开户名称：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税号：9131 0000 4250 2564 19

开户银行：工行上海鞍山路支行

账号：1001 2566 0900 4679 513

地址电话：上海市中山北二路 901 号 021-55009103

乙方二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如下：

开户名称：常州市武进规划勘测设计院

纳税人识别号：1232 0400 4672 9703 9B

开户银行：建行丰乐支行

账号：3200 1626 7590 5125 6626

地址电话：武进区延政中大道 17 号金源大厦 13-16 层 0519-86310985

上述付款，甲方不代扣或代缴任何税金，直接将项目经费汇到乙方指定银行账户。乙方必须在收取相应的费用前出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迟延履行，且不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8.3 规划研究过程中如遇规模或内容调整，超出本合同约定范围的，则设计费做相应调整，具体由双方协商确定。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甲方责任

9.1.1 甲方委托规划编制任务时，必须向乙方明确规划编制的内容、技术深度要求和阶段划分，按本合同第四条之规定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准确性和时效性负责；

9.1.2 甲方应按本合同第七条之约定按时支付规划编制费用；

9.1.3 指定专人负责与乙方的工作联系，协调各方面工作，以满足项目进度要求；

9.1.4 甲方应认真组织专家对乙方提交的成果进行审查，并出具审查书面意见和整理会议纪要，对乙方在贯彻落实审查意见时提出的有关问题应及时认真予以解答，但并不免除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应负的责任；

9.1.5 对乙方的成果予以维护，不得擅自修改和转让；

9.1.6 相关合同组成文件及补充协议中甲方应负的其他责任。

9.2 乙方责任

9.2.1 乙方应组成固定的设计团队，同时明确相对固定的专业负责人；乙方应确保设计人员名单的准确性和稳定性；

8.2.2 乙方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向甲方交付成果，成果应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城乡规划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和合同约定的规划编制内容和技术深度要求；

9.2.3 最终向甲方提交的规划编制成果的内容和质量，由乙方全权向甲方负责，并由乙方全权负责对规划编制成果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进行修改、补充；

9.2.4 乙方在项目过程中应派主创人员参加甲方组织的关于该项目的相关讨论、论证、评审、验收等会议活动，乙方必须做好汇报、收集意见、听取相关会议的意见和建

议等工作；

9.2.5 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上述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9.2.6 乙方提交的规划编制成果待甲方付清全部设计费后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转让该规划编制成果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

9.2.7 在工作过程中，应主动和甲方保持密切联系；

9.2.8 乙方委派刘爽作为本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以及史丽霞作为本项目执行负责人和联系人，并当乙方更换上述人员时应先经过甲方同意。本项目组成员包括：郭焯、史丽霞、王岚、周悦、徐思哲、彭雪、邱靖涵，并应保持相对稳定；

9.2.9 乙方负责定期向甲方报告工作进展情况；

9.2.10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加强与相关部门的协调衔接，及时向与项目有关的其它单位提供项目资料；

9.2.11 乙方一和乙方二作为联合体成员应当遵守本合同的约定，尽职尽责履行各自的合同义务，同时需就设计成果及设计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行为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9.2.12 相关合同组成文件及补充协议中乙方应负的其他责任。

第十条 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要求

10.1.1 乙方保证是本合同规定提供的一切技术和资料的合法持有者，如果发生第三方指控侵权时，则由乙方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上和经济上的责任。

10.1.2 甲方同意在合同有效期内对乙方提供给甲方的技术资料进行保密，如果上述技术资料中的一部分或者全部被乙方或第三方公布，甲方对公开部分则不再承担保密义务。

10.1.3 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有关资料保密，除非事先征得甲方同意，不得将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用于本合同范围外的所有其他场合。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1.1 甲方未按本合同之规定及时提交有关资料集文件的，乙方有权将交付编制文件的时间相应顺延；

11.2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擅自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乙方未开始编制工作的，不退回预付款；已开始编制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该阶段实际完成工作量支付设计费；

11.3 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设计

费用，还应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直接损失。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2.1 如果发生签约时不能预见事故，而双方又不能避免或克服其影响，该事故即构成不可抗力。这些事故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失火、洪水、恶劣天气造成超过正常设计标准的风暴等）和战争；

12.2 在履行本合同期间，由于各方面都无法控制的不可抗力因素而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不应视为违约；

12.3 当不可抗力发生后，受害方应以最快的方式通知对方，并提供有效的书面证明，而且在所有情况下，均应积极采取措施，以消除或减少不可抗力所造成的影响；

12.4 当不可抗力终止时，受害方同样应以最快的方式通知对方。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双方如发生争议，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4.1 本合同自双方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项目开展过程中经双方认可的工作大纲、来往传真、会议纪要等均视为本合同的组成文件，如与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以后形成的文件内容为准；

14.3 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视为本合同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如果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以补充协议为准；

14.4 本合同原件一式柒份，甲方执贰份，乙方一执贰份，乙方二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合同签署页)

采购人名称: (盖章)
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武进分局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孔和生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诸心荣
住 所: 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延政中大道 17 号金源大厦
电 话: 0519-86312619

乙方一名称: (盖章)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联合体牵头人)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张亮
委托代理人: (签字) 郭焯
住 所: 上海市中山北二路 901 号
电 话: 021-55000000
开户银行: 工行上海鞍山路支行
银行账号: 1001 2566 0900 4679 513

乙方二名称: (盖章)
常州市武进规划勘测设计院 (联合体成员方)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戴建光
委托代理人: (签字) 沈建林
住 所: 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延政中大道 17 号金源大厦 13-16 层
电 话: 0519-86310985
开户银行: 建行丰乐支行
银行账号: 3200 1626 7590 5125 6626

采购代理机构 (备案方):

单位名称 (章) 常州中平招标投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单 位 地 址: 常州市武进区紫廷名苑商铺 1 号二楼
备 案 日 期: 2023 年 7 月 12 日